

2020 制作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优驰(唐山)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展览工程的特点, 甲、乙双方就《360》2019 年会活动搭建等事宜,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二、工程情况介绍

- 1、工程名称: 《360》2019 年会活动 项目。
- 2、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活动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期间举行, (时间由甲方指定) 乙方负责活动期间的展示活动的制作
- 3、布展地址:
- 4、展位规格: 根据工艺图确定
- 5、活动展示时间提前 3 天进场 (以活动开始时间为准)。
- 6、制作项目及费用, 查阅合同报价及付款事宜。
- 7、施工内容: 展览场地的展位制作。
- 8、甲方如临时需要增加在展示位置上的制作内容需提前 7 日告知乙方, 在制作时间容许的情况下, 甲方需先确认乙方的后加报价, 乙方才可执行制作及安装。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上述活动的制作事宜。
- 2、甲方须维护好自己展台内的物品不被破坏或丢失。
- 3、甲方须配合乙方做好搭建及撤展期间的工作。
- 4、甲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第四项的要求, 安排好给乙方的付款及结款事宜。
- 5、如果在制作过程中, 甲方要求改动工艺图纸, 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由甲方承担全责, 并签订追加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本次展会的合作委托, 负责其展台制作。
- 2、乙方在展区内设置的任何设施, 必须确保安全、牢固, 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 3、乙方保证按照双方所认可的图纸的内容施工, 施工中认真执行展览工程的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 保证施工质量及安全性。
- 4、乙方须在活动期间向甲方如期提供报价单上所标明的结构及相关物品。
- 5、乙方保证按期完成布展工作, 将展台交付甲方使用。
- 6、因乙方工作与搭建的失误或疏忽造成的损失 (如: 场地地面划伤、场地物品损坏、展具损伤等), 由乙方承担全责。
- 7、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 乙方有权对该项目停工, 并向甲方索要该项目乙方发生的费用。



8、如果该项目有不合格项需要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以免后期双方发生争议。

四、报价及付款事宜

本合同的报价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80000.00 元整（大写：捌万元整）

预付款为总金额的 50%即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预付款到账开工）。在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付清剩余款项 50%即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结算方式：银行汇款

开户名称：优驰（唐山）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汉沽支行

开户账号：50743001040009037

五、本合同对违约的解释和处罚办法

如果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条约，即属违约。违约赔偿方法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需按照每日 3‰ 的合同款比例金额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六、权利的归属

- 1、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所有制作费（包括但不限于展柜、海报、展板、宣传品等）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雇员同意放弃一切基于有关成果物作者人身权的权利主张。
- 2、甲方享有上述制作物著作转让登记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乙方为使甲方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应妥善的给予甲方所需一切帮助。

七、保密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将其使用于合同外之目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八、不得抗力

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任何天灾、自然灾害、罢工或法律、政府的限制，或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事件，受限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当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义务在这些事件发生的过程暂缓履行。假如在合理的限期内这些事件不能消灭或一方之合同目的该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实现时，双方可以结束合同。

九、争议解决

双方若在合同履行时出现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或司法部门申请法律程序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022-69215989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7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